

**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凯军、王月永、曹春芬

2023 年 11 月 28 日